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充工厂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2亿元人民币（含现有土地及新一线可搬迁利用设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10月31日